

2023 年度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直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根据区财政局要求，2018 年起由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原“党建专项活动及党员培训培训款”、“党员示范岗活动和党代表工作室经费”、“机关作风建设和基层评议机关活动”、“机关建设编印费”、“妇工委、团工委、关工委活动经费”等 5 个同类项目合并而成，按照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三定”工作职责设立直机工作经费项目。

（二）项目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活动及培训学习活动、群团活动及档案管理服务，全年预算安排为 7.5 万元，全年开支 7.5 万元，执行率 100%。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基层评议机关计票数据分析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等均按规定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按要求签订合同并完成备案。

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直机工作经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机关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打造坚强有力的政治机关。坚持党建带群建，有效开展团工委、妇工委等群团工作，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本年度已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产出指标：1.开展培训或学习活动3次；2.持续开展基层评议机关活动；3.组织开展群团活动2次。效益指标：1.下属党组织参与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达100%，2.党组织培训或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200人次，群团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50人次。以期达到提高党务干部素质，切实提高机关基层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加强机关作风、纪律建设，增强机关党建活力；坚持党建带群建，扎实开展团工委、妇工委等群团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23年度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活动，基层评议机关活动，开展了纪检干部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区直机关妇工委开展了“巾帼守初心展芳华建新功”主题活动、区直机关团工委开展了纪念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按计划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

（三）主要绩效总结

2023年，区直机关工委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工作任务：一

是强化理论武装，借助工委党校平台，制订系列专题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开展对党务干部、纪检干部、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三次培训班合计参加人数约 220 人次。七一期间开展主题为“书记讲党课，聚力促发展”百名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和优秀党课展播活动，实现党员系统教育培训全覆盖。二是夯实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全覆盖进行基层党建督导工作，聚焦党建工作规范化，开展了 2022 年度基层评议机关活动，结合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进行基层评议机关优秀经验分享，下属党组织参与率达 100%。制订《关于开展“高质量发展我争先”的工作方案》《2023 年区直机关工委党的建设主要工作清单》和《全区政治机关建设工作方案》，着力打造机关党建作品牌，推动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三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制定《2023 年区直机关工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多举措推进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工作走深走实。四是深化党建带群建工作。依托“双百工程”，赋能提升基层治理实效，组织基层党组织参加首届广州市区直机关“金穗杯”工作创新大赛，举办区直机关第九届职工运动会，开展“五四”青年节活动，开展“巾帼守初心、展芳华、建新功”主题活动、妇女献爱心等活动，团工委和妇工委活动合计参加人数 130 人次。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通过本次评价，对直机工作经费项目从资金投入、产出、

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促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结果运用形成一个有效的闭环。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过程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进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直机工作经费使用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四、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一）在绩效目标方面，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符合本单位职责要求，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符。

（二）在资金落实方面，财政下达的项目资金及时使用，执行率高。

（三）在成本控制方面，该项目成本控制有效，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四）在效率性方面，该项目完成了年初各项绩效目标，开展了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党务干部培训班、

举办纪检干部培训班；完成 2022 年度基层评议机关活动，开展“巾帼守初心展芳华建新功”主题活动和团工委纪念五四青年节主题活动等，较好实现了项目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本项目由原来的五个项目合并而成，由于该项目经费较少，部分党建活动及党员培训活动在被评价单位本级留存党费中开支，致使该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与该项目资金支出不完全对应。

建议能够细致、专业、有针对性地对各预算单位进行绩效、目标设定、评价进行指导。

六、绩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名称		区直机关工委	项目名称	直机工作经费	项目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安排 (15分)	立项情况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依据充分，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得4分；立项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部门职能及财政支出方向得2分；上述都不符合不得分。	《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番文〔2019〕14号）	4
		前期工作充分性	3	论证、可研、风险防范等前期工作充分得3分，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得2分，未开展或不充分不得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按本部门职能开展。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表述较准确得3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基本准确得2分；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表述欠准确得1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表述准确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个数标准：绩效指标个数在6个以上，量化指标在4个以上得4分；绩效指标个数在5个以上，量化指标在3个以上得3分；绩效指标个数在4个以上，量化指标在2个以上得2分；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6个，其中量化指标6个	4

				个数在 3 个以上，量化指标在 1 个以上得 1 分；绩效指标不足 2 个或无量化指标的不得分。		
项目 管理 (27 分)	财务管理 (15 分)	财务管理情况	7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 7 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目不得分。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	7
		支出完成率	8	预算支出执行率=支出金额÷年度预算安排(上年结转+年初预算+预算追加减)×100%，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60%)÷(100%-60%)×8，低于 60%不得分。 该项指标为否定性指标，对于预算支出执行率低于 60%的项目，该项指标不得分，且不得评为优、良等次。	预算支出执行率达 100%	8
	业务管理 (12 分)	项目执行情况	4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照项目立项时的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项目是否多次变更、变更依据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顺利，按本部门制度执行	4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紧密跟进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得 3 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得 1 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不得分。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但未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	1

		项目过程质量控制情况	5	根据项目管理组织和人员保障是否充分，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来评分。	本项目未达公开招标金额，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按要求进行验收。		5
项目 绩效 (50分)	项目产出 (25分)	完成预期产出或服务的数量,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水平、效果)和时效(及时程度、效率)。	20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均达到预期得15分以上;完成主体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基本达到预期的,得分在10-15分之间;完成部分工作,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的,得分在5-10分之间;明显未完成工作的,得分在5分以下(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开展党建培训或学习活动不少于3次	权重:7分	7
					开展群团活动不少于2次	权重:6分	6
					开展基层评议机关活动下属党组织参与率达100%	权重:7分	7
			5	根据项目产出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产出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5分)		4
	项目效益 (25分)	达到项目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效益、生态效益)指	20	此指标需分设3个以上的三级个性化指标,指标总分20分,分值权重自行设定,单个指标分值不超过7分,其中应设未设满意度指标的扣3分。项目实现预算	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下属党组织参与率达100%	权重:7分	7

		标,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得分 15 分以上;项目基本实现预算效益得分 10-15 分之间;项目实现部分预算效益得分在 5-10 分之间;明显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得分在 5 分以下(根据单位自评报告给出指标进行评价)	群团活动参与人数达 150 人次	权重: 6 分	5.5
					党组织培训或活动参与人数达 200 人次	权重: 7 分	6.5
			5	根据项目效益绩效情况综合评判。从所设置效益指标是否能全面涵盖年度工作任务,是否存在避重就轻现象,每个指标名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预期值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价(5 分)		4
可持续性 (8 分)	项目可持续性 (3 分)	项目可持续性	3	经常性项目反映近三年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一次性项目反映已实施年度的资金情况,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未完工的项目提出项目下一步发展的建议。 根据是否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情况,分析问题是否客观准确,提出建议是否有针对性酌情评分。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21 年开支,2022 年开支 8.22 万元,2023 年开支 7.5 万元,本项目主要展党建及党务培训或学习活动、基层评议机关活动、模范机关创建及结对共建活动,组织开展群团活动,以及档案整理、保密事项、等保障被评价单位行政支出的有关开支。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建议持续开展本项目。		3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5 分)	自评工作质量	3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编写规范得 3 分;缺任何一份资料且不按要求补充完整,最高得 2 分;资料不全且不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得 0 分。	自评材料提交及时、资料齐全		3
		现场表现	2	实施现场查看和面谈项目:积极配合现	积极配合评价工作		2

				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简明有依据得 2 分，现场应答简明但依据不足，最高得 1.5 分；不配合现场查看和面谈，现场应答不对题得 0 分。 实施书面评价项目：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与对接人员沟通积极，对项目运行情况熟悉得 2 分；积极配合评价工作，但对项目运行情况不熟悉，最高得 1.5 分；不配合评价工作得 0 分。		
综合得分			100	评价得分		94
备注说明		评价分 5 个等级，分别为：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